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长人社〔2024〕31号

关于2024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 发放标准的通知

新泾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

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12号)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宁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2022〕17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办法

1.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76元。

2. 按本人2023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每月增加1%(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3. 2023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 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1949年至1953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5元; 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1944年至1948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5元; 年满80周岁(1943年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

4. 按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即2023年男到达65周岁(1958年出生)、女到达60周岁(1963年出生)和2023年到达70周岁(1953年出生)、75周岁(1948年出生)、80周岁(1943年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先与原高一个档次人员的生活费取平,再调整生活费。

二、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按原经费支付渠道列支。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生活费按本通知规定调整。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